附表: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753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顏澄元、劉少峯	81年6月25日	未載明	400,000元	本票據逾期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，並按日加千分之一付違約金。